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郭凡瑄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朱邦

龍邦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朱宥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
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
照）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3萬0,534
元（參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008號裁定，114年度重訴字第13
號卷第27頁），且本件上訴人係於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民國114年1
月1日修正實行後提起上訴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20萬5,998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6萬
8,666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補正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二)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3 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
04 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李盈菽